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12 年 11 月 16 日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



T. Y. LAW FIRM

18F Xin Da Building

320 Xian Xia Road

Shanghai, P.R.C. 200336

Tel (电话): (8621)6209-5094 (8621)62095086

Fax(传真): (8621)6209-6293

E-mail(电子信箱): tylaw_sh@yahoo.com.cn

中国上海 200336

仙霞路 320号

鑫达大厦 18楼

关于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846)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李颖律师和李益律师出席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 1.1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六届十二次会议于 201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201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股东大会通知》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的内容、出席会议的对象、出席会议的方式以及会议审议议案的内容等。
- 1.2 本次股东大会于《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日期 201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上海市彰武路 50 号上海同济君禧大酒店三楼会议厅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67263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624,761,516 股的 23.485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2.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12 年 11 月 9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 2.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董事长丁洁民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 3.1 本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 6 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 3.2 本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均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投票进行清点和监票，并由大会秘书处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3.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 (1) 《关于公司为同瓴置业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同济房产为同筑置业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科技园公司为常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 201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及 201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上述 6 项议案均属普通决议，根据大会秘书处宣布的表决结果，该 6 项议案均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第 4 项议案因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该项议案有关联关系，在对该项议案的表决时采取了回避，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大会秘书处现场宣布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也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同济科技为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济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上海市天寅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李颖 律师
李益 律师

2012年11月16日